省新一轮技术改造政策简介

|  |  |
| --- | --- |
| 工作目标 |  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推动全省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25%左右，累计完成投资9000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率年均提高5000元/人左右。 |
| 主要任务 |  支持扩产增效、推动智能化改造、推动设备更新、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绿色发展。 |
| 财政支持 |  第一类：2015年至2017年，省财政预算安排技术专项资金75亿元，主要采用股权投资、贴息等方式支持有规模效应、龙头聚集效应的项目，对进口先进技术设备用于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符合进口设备贴息政策的，给予贴息支持，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另行研究制定。鼓励投资额大、带动性强的项目申报国家财政专项资金。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对技改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的地市设立技改专项。第二类：实施事后奖补政策，从2015年起，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目录》、在广东省内注册并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市、县财政通过预算安排，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50%、县级分成部分的40%实行以奖代补。 |
| 民间投入 |  按市场化原则，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设立股权基金、产业基金、偿债基金、质押股权收购基金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上市融资，鼓励企业发债，吸引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民间资本参与企业技术改造。 |
| 金融服务 |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信贷新品种，开设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绿色通道”，推动金融机构简化贷款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对重点工业项目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给予扶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重点推动企业通过租赁方式引进大型技术装备进行技术改造，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购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投资。 |
| 用地支持 |  各地在省下达的用地计划指标中统筹考虑优质技改项目，优先支持投资强度达到500万元/亩以上（粤东西北地区300万元/亩以上）的优质技改项目。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已有的场地进行技术改造，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增建生产性设施、拆除重建、加层等方式进行改扩建，新增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征收土地出让金。允许和鼓励企业将老厂区用地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并享受“三旧”改造优惠政策。对符合投资强度、容积率、绿地率等约束性指标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优先审批、并联审批、及时供地。 |
| 简化环评 |  推行并联审批，减少环评审批前置条件，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用地预审、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等审查或审批意见不作为环评文件受理前置条件。对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的“零新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最大程度简化环评手续，提高环评效率。 |
| 企业减负 |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各项规定和政策，推动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立企业负担调查信息平台，完善企业举报和反馈机制。严厉查处对企业乱摊派、乱检查、乱收费等违法行为。除了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技术改造的各种鉴定、检验检测等结果实行互认互通，各地各部门不得重复进行、重复收费。 |

广东省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管理流程图

企业注册

备案申请

开工告知

事后奖补

完工评价

进度报告（季度）

广东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流程图

项目备案

企业完工评价

发布奖励资金申报通知

企业申请奖励

资金审核

监督管理

资金拨付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官方网站：www.gdei.gov.cn